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全聲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李祐緯

相 對 人 萬路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麗玲

相 對 人 柯順隆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所為之113年度重全字第93號假扣押裁定撤銷之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0 條第3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前聲請本院對相對人以113年度重全字第93號民事裁定准予假扣押，有該案卷宗可稽。茲聲請人聲請撤銷前開假扣押之裁定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83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
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